

XINYU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至自自由地际专用公司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 33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五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末期股息。
- 3. 委任及重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重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作為特別議程,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前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 使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新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 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限 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認股權或其他情況)本公司股份之總數目,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其時採納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ii)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任何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其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 之日時。|

「供股」指董事於所定之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日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以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 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 之日時。」
- 6. 作為特別議程,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目,將加於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目。|

承董事會命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瑜平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 代其以表決方式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必須在不少於大會指定舉 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 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號舖。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獲得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就上文第3項決議案而言,莊建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起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彼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彼將願膺選連任。劉熀松先生、蔡建民先生及黃錦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蔡建民先生及黃錦輝先生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董事會建議委任劉學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至於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説明彼等並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即時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 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認股權證。
- (5)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宣派末期股息,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派發。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為張瑜平先生(主席),執行董事為宋建文先生及 黃永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聖先生、沈致遠先生、史仲陽先生及莊建先生,獨立非執行 董事為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焜松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